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7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興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七所示物品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家興前因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1年11、12月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綽號「牛哥」與「賢哥」所成立如附表一所示(其餘集團成員呂翊睿、張健哲、戚得祖、黃裕鈞等另案審理)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車手及收水組織(收水據點設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完整地址詳卷，下簡稱收水據點〕)，負責擔任提領受騙贓款等工作，並約定報酬為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該組織犯罪模式為：由「牛哥」、「賢哥」負責指揮該組織成員並擔任總收水等工作；第二層幹部綽號「楊爭」即Telegram暱稱「陳偉霆」(下簡稱「陳偉霆」)負責以不詳方式收購、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以作為詐欺款項層

01 轉之第3層帳戶使用，再將第3層帳戶提款卡交付陳家興，陳  
02 家興則依「陳偉霆」、同為第二層幹部之黃裕鈞以Telegram  
03 等方式指示持如附表二所示帳戶等不詳帳戶（詳見附表三、  
04 四各編號所載提領之第3層帳戶帳號、申登人）之提款卡提  
05 領帳戶內詐欺款項後，交付收水成員輾轉交由「牛哥」及  
06 「賢哥」統整，再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上層成員，而以上開  
07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陳家興  
08 加入後有為如下犯行：

09 (一)、111年12月13日部分（即附表三）

10 陳家興、戚得祖、陳奕安、「陳偉霆」與「牛哥」等詐欺集  
1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Telegram群  
13 組「資料夾」（記錄帳戶資料用）、「交收」（本案收水用）、  
14 「眾望所歸」（控人用）等群組連繫、分派工作，並由詐欺集  
15 團成員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  
16 示之詐騙方式對曾金菊、尤亮允、許筱筠等3人施以詐術  
17 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三編號1至3所  
18 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第1層帳戶，再由詐欺  
19 集團成員層層轉帳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第3層帳戶  
20 後，「陳偉霆」即以Telegram私訊或以Telegram群組「交  
21 收」指示陳家興持附表三所示第3層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  
22 三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於「交收」群組內與戚得祖  
23 聯繫相約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而分2次：

- 24 1、於111年12月13日12時52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  
25 號，將126萬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款項)，交付駕駛  
26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白色馬3)前來收水的戚得祖(即Te  
27 legram暱稱「六弄」)。
- 28 2、於111年12月13日14時56分許至16時24分許之間某時，至新  
29 北市○○區○○路00號附近，將110萬1000元(包含其他不  
30 詳被害人款項)交付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白色馬3)  
31 前來收水的戚得祖。

01 嗣戚得祖再於111年12月13日16時24分許之後某時，將款項  
02 攜至收水據點停車場交付陳奕安轉交集團上層成員，而以上  
03 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4 (二)、111年12月20日部分（即附表四）

05 陳家興、呂翊睿、張健哲、黃裕鈞、「陳偉霆」、「牛哥」  
06 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Te  
08 legram群組『「重」天不照甲子』（收水用）、「資料夾」  
09 （記錄帳戶資料用）、「交收」（收水用）、「眾望所歸」（控  
10 人用）等群組連繫及指示、分派工作。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  
11 如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時間以如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之詐  
12 騙方式對黃琦蓁、陳怡涵、楊芷瑄、童琬鈞、蔡佳伶、吳采  
13 依、林若華、辛珈伶、李玉瀨、陳家妍等10人施以詐術後，  
14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  
15 時間匯款至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之第1層帳戶，再由詐欺集  
16 團成員層層轉帳至如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之第3層帳戶後，  
17 由黃裕鈞（即Telegram暱稱「村裡第三厲害」）、「陳偉霆」  
18 以Telegram私訊或依群組『「重」天不照甲子』指示陳家興  
19 持如附表四所示第3層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四編號1至10所  
20 示時間、地點提領後，於上開群組內與張健哲（Telegram暱  
21 稱「百鬼丸」）聯繫相約時間、地點交付款項，黃裕鈞另以T  
22 elegram指示呂翊睿駕車搭載張健哲前往收水，而由陳家興  
23 分2次：

- 24 1、於111年12月20日13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25 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將122萬4,000元交付由  
26 呂翊睿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至該處負責收水的  
27 張健哲。
- 28 2、於111年12月20日14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  
29 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將71萬4,000元交付  
30 由呂翊睿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至該處負責收水  
31 的張健哲。

01 嗣張健哲收取款項上車後，即將全部款項交付呂翊睿，再由  
02 呂翊睿駕車將張健哲送回其新北市三重區住處，並依黃裕鈞  
03 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弘爺早餐店-福德店)  
04 欲將上開款項交付黃裕鈞，惟到達後又經黃裕鈞指示，再將  
05 款項送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某處轉交集團上層成員，而  
06 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07 在。

08 (三)、嗣因陳家興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為警逮捕及扣得如附表  
09 二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經警依該手機內群組對話內容並  
10 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於附表編號2、3、4、5所示時、地  
11 搜索及拘提呂翊睿、張健哲、戚得祖、黃裕鈞到案，而悉上  
12 情。

13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興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另案被告戚得祖於警詢  
15 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即  
16 另案被告呂翊睿於警詢之陳述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含指認  
17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健哲於警詢之陳述  
18 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綦詳，復有附表五證據資料欄所示證  
19 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  
2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  
21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如附表三警製金融帳戶及提領一  
22 覽表及各次提領之監視器影像畫面0○○○視器毀損）、如附  
23 表四警製金融帳戶及提領一覽表及監視器畫面、被告扣案手  
24 機內Telegram群組『「重」天不照甲子』（含111年12月20  
25 日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與Telegram暱稱「陳偉霆」對話、  
26 群組「眾望回歸」、「資料夾」、「交收」等對話紀錄翻拍  
27 畫面、收水地點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盤查、車輛、扣案之  
28 金融卡、手機、筆記本等物翻拍照片、112年度偵字第26713  
29 號另案被告呂翊睿、112年度偵字第33172號另案被告張健  
30 哲、112年度偵字第39759號另案被告戚得祖、112年偵字第5  
31 6525號另案被告黃裕鈞等案件電子卷證(光碟共3片)等附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07 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  
08 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  
09 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  
10 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11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  
12 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  
13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2、加重詐欺取財罪：

15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  
16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  
17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  
19 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  
20 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  
21 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2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3 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  
24 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  
27 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查被告所  
28 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  
29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  
30 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  
31 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應予說明。

### 3、一般洗錢罪：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2)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03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04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05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06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3)綜合比較上述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  
09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  
11 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就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首次犯行即附表三編號1部  
14 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  
17 三編號2至3、附表四編號1至10所示各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  
1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0 (三)、共同正犯：

21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與其餘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3 (四)、罪數：

24 1、就附表三各編號、附表四編號1至3、6、8所示部分，雖有多  
25 次提領行為，然各係提領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  
26 項，侵害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7 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28 就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9 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2、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行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附表三編號2至3、附表四編號1至1

01 0各行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係基於  
02 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分別屬一行為  
03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  
04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3、被告對如附表三、四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  
07 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轉帳匯款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  
08 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  
09 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3罪間，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1 (五)、刑之加重：

12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3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4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5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6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7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8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9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  
20 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  
21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22 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  
23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月7日易科罰  
25 金執行完畢乙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  
26 證，復經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再犯相同性質之詐欺罪，認應  
27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故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同罪質之詐欺  
28 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素行非佳，又再犯本案13罪，顯  
29 見被告未曾因其詐欺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而知所悔悟，具有  
30 特別重大之惡性，為預防其將來再犯，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31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書，基於罪刑相當及比例

01 原則，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事由，均應予加重其刑。

02 (六)、刑之減輕：

03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6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0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並供稱其提款一日報  
11 酬5000元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62785號卷一第23、201  
12 頁），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被查獲當日沒有拿到報酬  
13 就被抓之情（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堪認被告本案  
14 僅獲有111年12月13日當天之報酬5000元，此為被告本案犯  
15 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19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  
20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21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  
22 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  
23 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4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查：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時，將原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次修法後，被  
06 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  
07 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為  
09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揭說明，就自白減刑  
10 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2)又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11  
13 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該條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未對  
17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18 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19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及洗  
20 錢犯行，雖未繳交犯罪所得，但均符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22 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上開  
23 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屬想像  
24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本案各犯行各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  
25 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故僅於後  
26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  
2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附此敘明。

#### 29 (七)、量刑：

3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31 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角色，

01 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2 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03 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  
04 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  
05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數額、告訴人  
06 與被害人各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  
07 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提領並轉交贓  
08 款之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素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4萬元、已婚、無需扶養家人  
10 之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參與犯  
11 罪組織、洗錢犯行部分各符合上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  
12 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見  
13 附表六所示），以資懲儆。

14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21 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22 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  
24 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25 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  
26 執行刑，併此指明。

####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查：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遭查扣之如附表七所載物  
03 品，均為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  
04 告於警詢、偵訊供承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62785號卷一第  
05 31、201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  
06 宣告沒收。至被告同日查扣之毒品及於翌（21）日查扣之IP  
07 hone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除扣案毒  
08 品顯與本案犯行無關，起訴意旨亦就此部分未予聲請宣告沒  
09 收外，而該iPhone7手機，被告供稱係私人手機，供其日常  
10 生活聯繫使用（見同上卷一第31、201頁），又查無證據證  
11 明供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堪認該手機亦與本案犯行無關，  
12 爰均不予就此部份沒收，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如上述，此為被告之  
14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5 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0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1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3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三、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  
28 別所匯詐騙款項，已經被告提領轉交予詐欺成員而掩飾、隱  
29 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詐欺贓  
30 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  
31 物均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財物有事實

01 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  
02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廖俐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搜索扣押拘提逮補一覽表

08

編號	對象	搜索、拘提(逮補)時、地、過程	扣押物品
1	陳家興	於111年12月20日15時4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攔查其駕駛自小客車APR-3971號，經自願同意搜索自小客車APR-3971號；於同日15時50分許當場逮捕，並於111年12月21日4時5分許，附帶搜索其身體。	1、車上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1.62公克)，皮夾內的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4公克)、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卡共13張(含陳家興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2張)、iPhone8手機(含黑莓卡1張)、筆記本1本。 2、身上扣得其所有門號000000000之iPhone7手機1支(含SIM卡1張)。
2	呂翊睿	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684號搜索票，於112年4月18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內，搜索呂翊睿，並持拘票拘提呂翊睿到案。	身上扣得插有0000000000門號的IPHONE 14Promax 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插有香港黑莓卡的IPHONE工作機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單2張、寫有「張鈞傑2800」、寫有「何仁誠2801可寄菜」、寫有「胡軍曜2799可寄菜」便條紙各1張、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單1張
3	張健哲	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966號搜索票，於112年5月10日12時10分許，至張健哲新北市○○區○○○○段00巷0000號3樓居所搜索，並持拘票拘提張健哲到案。	扣得IPHONE 13 mini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PHONE 6S手機1支(銀、不提供密碼)、IPHONE 6S手機1支(金、不提供密碼)、IPHONE 6S手機1支(銀、後來始提供密碼)、印章(宏亮商業有限公司籌備處) 1個、印章(利冠國際企業社) 1個、印章(宏亮商業有限公司) 1個、印章(健哲工程行) 1個、統一發票專用章(利冠國際企業社) 1個、第一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 0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 0本、祿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1份、統一發

			票專用章(健哲工程行) 1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IPHONE13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IPHONE8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IPHONE XR手機1支(白、未提供密碼)、印章(祿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個、印章(蔡光遠)1個、祿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單(財政部) 1份、外套(做案) 1件、長褲(做案) 1件
4	戚得祖	經警持新北地方112年聲搜字第1151號搜索票，於112年6月1日16時10分許，搜索被告戚得祖及其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3樓住處，並持拘票拘提戚得祖到案。	扣得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內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5	黃裕鈞	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1802號搜索票，於112年8月11日凌晨0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之6，經徵得黃裕鈞同意夜間搜索，持拘票拘提黃裕鈞到案。	扣得IPHONE 14pro max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IPHONE 8 plus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及個人資料一覽表1份等證物

## 附表一：組織成員

編號	成員	層級及工作內容	綽號、通訊軟體暱稱	Telegram 工作群組(暱稱)
1	綽號「牛哥」、「阿牛」(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成立及指揮、總收水、對接控人組織	LINE暱稱為「賴權盛」(後改為「盛」); 微信暱稱「大吉」; Telegram暱稱「萬事順心」((「權盛3.0」、「權盛4.0」)	「眾望所歸」(「權盛3.0」、「權盛4.0」)
2	綽號「賢哥」(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成立及指揮	不詳	
3	黃裕鈞(另以112年度偵字第56525號起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26號審理中)	第二層幹部兼指揮、車手兼收水頭	綽號「小春」、LINE暱稱「鈞」、微信暱稱「小鈞」、Telegram暱稱「村裡第三厲害」、「村裡第二厲害」	『「重」天不照甲子』(「村裡第三厲害」)
4	綽號「楊爭」(真	第二層幹部兼	Telegram暱稱「陳偉霆」	『「重」天不

	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指揮、車手頭、收簿、提供帳戶		照甲子』、「交收」
5	陳家興	車手、控房、提供帳戶	Telegram暱稱「天宮大鬧」、「入港大船」	「眾望所歸」、「『「重」天不照甲子』、「交收」
6	呂翊睿(另以112年度偵字第26713號起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判決有罪確定)	收水、收水司機、「牛哥」助理	綽號「阿睿」、Telegram暱稱「準基李」	『「重」天不照甲子』
7	張健哲(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3172號起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86號判決有罪，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93號案件審理中)	收水	綽號「阿哲」、LINE暱稱「KK」、Telegram暱稱「百鬼丸」	『「重」天不照甲子』
8	戚得祖(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9759號案件起訴，由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判決有罪)	收水	綽號「阿祖」、Telegram暱稱「六弄」	「交收」
9	綽號「小安」(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收水	Telegram暱稱「伍寶」	「交收」
10	綽號「小恩」(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收水	LINE暱稱「Nn.」、「鄭.」、Telegram暱稱「小籠包」	『「重」天不照甲子』
11	綽號「阿浩」(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收水	Telegram暱稱「這是一杯可樂」	『「重」天不照甲子』
12	綽號「香蕉」(真	收水	LINE暱稱「總有刁民想	『「重」天不

(續上頁)

01

	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害朕」、Telegram暱稱「哈妮妳太緊」、「阿姨我愛妳」)	照甲子』
13	不詳(另行查證年籍)	收水	Telegram暱稱「大老二」	「交收」
14	綽號「子洋」(真實及完整姓名詳卷，另行偵辦中)	「牛哥」助理	綽號「子洋」、LINE暱稱「洋」	

02

附表二：被告陳家興扣案之提款卡

03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申設人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簡稱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張栢函
2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劉承鋒
3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4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陳家興
5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6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唐慶瑞
7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劉承鋒
8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唐慶瑞
9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簡裕棠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1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陳家興
12	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北富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000-00000000000000號)	簡裕棠
13	北富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簡裕棠

04

附表三：111年12月13日提領一覽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元)	第1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轉帳至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第2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轉帳至第3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第3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提領地點
1	曾金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日，以假投資網站誘使曾金菊點入並加入LINE後，即以LINE及LINE群組向曾金菊佯稱：可學習操作股票投資云云，	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0時41分許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曾銘智(Z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0時45分許 50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福同企業社(莊郁庭)	111年12月13日11時7分許 49萬2千元	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Z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1時26分、28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全聯-三重力行店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11年12月13日11時41分、	10萬元 10萬元 9萬2千元	萊爾富超商-三重薔薇店

(續上頁)

01

		曾金菊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2分、4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
2	尤亮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在臉書張貼徵求家庭代工之貼文，誘使尤亮允閱覽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尤亮允佯稱：無職缺，可加入投資平台投資黃金云云，尤亮允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2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2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2時39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2時58分、59分許	12萬元 12萬元	統一鑫強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11年12月13日13時4分、5分許	12萬元 11萬4千元	統一健華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3	許筱筠(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3日起以交友軟體與許筱筠認識後，以LINE向許筱筠鼓吹可在「領先貨幣交易所」進行外幣投資，復假冒投資老師、上開網站客服以LINE對許筱筠佯稱可在上開網站投資、儲值及提領云云，許筱筠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1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2時21分許		111年12月13日12時38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3時15分、16分、18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萊爾富超商-北縣重國店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1時53分許						111年12月13日13時22分、23分、24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統一幸福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11年12月13日12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3日13時29分、30分、32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萊爾富超商-北縣重強店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11年12月13日13時37分、38分、39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4千元	統一銀座 新北市○○區○○街0號

02  
03

附表四：111年12月20日提領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元)	第1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轉帳至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第2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轉帳至第3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第3層帳戶帳號、申登人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提領地點
	不詳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0時21分許						111年12月20日11時11分許	100,000	統一歐洲(新北市○○區○○路000號)
	不詳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0時23分許								
	不詳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0時56分許							190,000	
1	黃琦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之前某日，在YOUTUBE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黃琦蕻於111年12月14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黃琦蕻佯稱可投資網路投資平台，且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黃琦蕻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1時許						111年12月20日11時12分許	100,000	統一歐洲(新北市○○區○○路000號)
										111年12月20日11時20分許	113,000	統一榮泰(新北市○○區○○路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陳均 肇)	111年12月 20日11時1 0分許 276,284	000-000 0000000 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1 時24分許 327,000	000-00000 0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6分許 180,000	000-0000 0000000 號 唐慶瑞	111年12 月20日11 時29分許	100,000	統一綠雅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0分許 20,000						111年12 月20日11 時31分許	80,000	統一綠雅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2分許 3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6分許 147,000	000-0000 0000000 號 唐慶瑞	111年12 月20日11 時45分許	100,000	統一安溪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5分許 3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1 時48分許 405,000	000-00000 0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1時5 0分許 346,000	000-0000 0000000 號 唐慶瑞	111年12 月20日11 時55分許	120,000	統一三角湧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5分許 20,000						111年12 月20日11 時56分許	120,000	統一三角湧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3 1分許 20,000						111年12 月20日11 時57分許	106,000	統一三角湧 (新北市 ○○區○○ 路○段000 號)
2	陳怡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陳怡涵於111年12月15日點閱後，復以臉書訊息要求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陳怡涵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陳怡涵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入金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3 3分許 2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3 4分許 1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3 4分許 30,000								
3	楊芷瑄(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楊芷瑄於111年12月7日之前某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楊芷瑄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楊芷瑄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3 9分許 42,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4 3分許 31,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4 3分許 42,000								
不		000-000	111年12月						111年12	000-000	不詳

	詳		0000000 000000 (張育晟)	20日11時4 7分許 160,000						月20日11 時51分許 58,000	0000000 0	
4	童琬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之前某日,在臉書草屯人大小事社團以阿默蛋糕名義張貼求職貼文,誘使童琬鈞點閱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童琬鈞佯稱職缺已滿,可從事理貨員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童琬鈞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5 8分許 5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2 時30分許 275,000	000-00000 0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3分許 120,000	000-0000 00000000 號 劉承鋒(Z 00000000 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50分許	119,00 0	統一金銘 (新北市○ ○區○○路 0段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分許 5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分許 30,000								
	不詳		存款機 存款	111年12月 20日12時1 5分許 15,000								
5	吳采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起,佯以IG及LINE與吳采依認識交友後,即對吳采依鼓吹至線上的假投資網站投資,吳采依因此陷於錯誤,註冊上開網站後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5分許 5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4分許 12,000	000-0000 00000000 號	不詳		
6	蔡佳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之前某日,在臉書張貼徵求作業員之貼文,誘使蔡佳伶於111年11月30日閱覽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蔡佳伶佯稱包裝員職缺要等,可從事線上網站外匯期貨點單獲利的工作云云,蔡佳伶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3分許 3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6分許 1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6分許 3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7分許 1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4分許 36,000	000-0000 00000000 號 劉承鋒	111年12 月20日13 時27分許	120,00 0	統一新北大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2分許 1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2 時50分許 201,000	000-00000 0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3分許 201,000	000-0000 00000000 號 劉承鋒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7分許 5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28分許	\$117,00 0	統一新北大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9分許 30,000								
	不		000-000	111年12月								

	詳		0000000 000000	20日12時3 9分許 35,000								
7	林若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林若華於111年12月12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林若華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林若華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4 0分許 46,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4 1分許 30,000 (陳昱翔)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1分許 184,000 (章翠雲)	000-000 0000000 00號	111年12 月20日13 時23分許 584,000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月 20日13時2 8分許 255,000	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 月20日13 時42分許	100,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4 分許 3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43分許	100,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1 2分許 2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44分許	55,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8	辛珈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8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辛珈伶於111年12月8日點閱並加入LINE群組後，即以LINE群組向辛珈伶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辛珈伶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1 7分許 35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2 9分許 135,000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 月20日13 時9分許 135,000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月 20日13時2 9分許 135,000	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 月20日13 時54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 三樹(新北 市○○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5 5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3 時55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 三樹(新北 市○○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3時5 6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3 時5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 三樹(新北 市○○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4時5 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4 時5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大 學店(新北 市○○區○ ○路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4時6 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4 時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大 學店(新北 市○○區○ ○路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4時6 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4 時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峡大 學店(新北 市○○區○ ○路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4時7 分許						111年12 月20日14 時7分許	18,005	全家三峡大 學店(新北 市○○區○ ○路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2年12月 20日13時2 9分許 100,000 (卓芳儀)	000-000 0000000 00號	111年12 月20日14 時9分許 394,000	0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月 20日14時1 2分許 85,000	000-0000 0000000號	111年12 月20日14 時31分許	85,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續上頁)

01

9	李玉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李玉瀨於111年11月1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李玉瀨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並協助教學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李玉瀨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28分許 2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36分許 14,000									
	不詳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40分許 30,000			111年12月20日14時14分許 308,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不詳			
10	陳家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某日，在臉書投放假徵才廣告，誘使陳家妍於111年12月某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陳家妍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台，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陳家妍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53分許 2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4時6分許 210,000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未標明數量單位者，均為1份)	卷頁所在
1	犯罪事實一(一) 所示附表三編號1	①被害人曾金菊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曾銘智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福同企業社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林建成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111年度偵字第62785號卷二第18至20頁、第22至23頁、第28至33背面頁、第36頁、第8頁(編號1、2照片)
2	犯罪事實一(一) 所示附表三編號2	①被害人尤亮允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劉念慈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林嘉祥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陳家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7正、背面頁、第24至27背面頁、第42背面頁、第9頁(編號4、5照片)；被害人卷第267至270頁
3	犯罪事實一(一) 所示附表三編號3	①告訴人許筱筠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轉帳交易明細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劉念慈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林嘉祥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簡裕棠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2至16頁、第24至27背面頁、第48背面頁、第46至47背面頁、第9背面至10頁(編號7、8照片)；被害人卷第226、227頁

4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1	①告訴人黃琦蕻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唐慶瑞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13至115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04頁、第99頁(編號1、2照片)
5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2	①被害人陳怡涵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唐慶瑞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16至117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06正、背面頁、第100頁(編號5照片)
6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3	①告訴人楊芷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唐慶瑞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18至120背面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06正、背面頁、第100頁(編號5照片)
7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4	①被害人童琬鈞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轉帳交易明細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21正、背面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100頁(編號6照片);被害人卷第348頁
8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5	①告訴人吳采依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上卷二第122至123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
9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6	①告訴人蔡佳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轉帳交易明細、詐騙貼文網頁擷圖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劉承鋒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24正、背面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16背面頁、第102背面頁(編號13照片);被害人卷第354、356頁
10	犯罪事實一(二) 所示附表四編 號7	①告訴人林若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轉帳交易明細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劉承鋒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26至127背面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16背面頁、第102背面頁(編號13照片);被害人卷第366頁

01

11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8	①告訴人辛珈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陳家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28至129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20頁、第103頁(編號15、16照片);被害人卷第325頁
12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9	①告訴人李玉滯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轉帳交易明細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第3層000-000000000000號簡裕棠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提領之監視器畫面	同上卷二第130至133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第229頁、背面頁、第103背面頁(編號17照片);被害人卷第242頁
13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10	①告訴人陳家妍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手機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③第1層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帳戶、第2層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上卷二第134至135背面頁、第190至194頁、第195至200頁;被害人卷第250頁

02

## 附表六：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附表三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附表三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附表三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10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附表四編號1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03

附表七：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備註
1	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卡共13張	見111年度偵字第6278 5號卷一第101、103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
2	IPhone8手機1支(含黑莓卡1張)	
3	筆記本1本	